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李平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拓明科技申请北京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总额为捌佰万元的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利率为基准利率，期限为两年，此笔贷款由常青、宋永清、王广善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7日